截至2022年12月阜康市政府债务

预算调整情况说明

根据昌吉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22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2022年5月6日昌吉州财政局下达昌吉州2022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限额，我市2022年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6.9549亿元(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2.889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4.0659亿元)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2022年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21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3.8549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9.789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4.0659亿元）。2022我市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6.9549亿元(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2.889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4.0659亿元)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.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新增额度3.1亿元、专项债务新增额度0亿元。

二、3.1亿元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

新增一般债债务限额3.1亿元，1亿元用于昌吉州阜康市南山伴行公路项目；0.4亿元用于昌吉州阜康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设项目；0.1亿元用于昌吉州阜康市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保障设施建设项目；0.6亿元用于昌吉州阜康市2022年乡村清洁能源去煤化项目；0.5亿元用于昌吉州阜康市2022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；0.5亿元用于昌吉州阜康市2022年市政道路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。

今后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在自治州批

准的限额内，着力做好我市政府债务的限额控制与预算管理

工作，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支预算的管理和监督。

附件：1.1-1截止2022年12月阜康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截止2022年12月阜康市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截止2022年12月阜康市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2022年12月阜康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